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繼字第1959號
109年度司繼字第1798號

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非訟代理人　莊哲彥
聲　請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哲弘
非訟代理人　張傳欣
關　係　人　蔡育霖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褚定義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育霖律師為被繼承人褚定義（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民國109年6月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褚定義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褚定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褚定義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褚定義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褚定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被繼承人褚定義之債權人，而聲請人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房地提供履約保證，買受人已交付買賣價金，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6月4日死亡，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查聲請人二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專戶資金控管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繼字第1267、1327號案卷查核無誤，堪信其主張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爰選任蔡育霖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褚定義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